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10,270	264,030
銷售成本		(109,271)	(133,144)
毛利		100,999	130,886
利息收入		403	969
其他收入		7,102	15,435
銷售及發行費用		(112,685)	(119,4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4,262)	(58,412)
其他營運費用		(36,227)	(6,279)
電影版權減值		(11,215)	(15,536)
經營虧損	5	(105,885)	(52,371)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	(15,157)
長期投資減值		(2,297)	(5,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000)	—
商譽減值		(37,606)	—
利息支出	6	(628)	(24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2,713	(8,919)
除稅前虧損		(135,778)	(82,489)
稅項	7	(5,611)	(4,1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1,389)	(86,623)
少數股東權益		6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41,383)	(86,618)
每股虧損	8		
基本		(17.7仙)	(10.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經修訂的以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第11條(經修訂)、第15條(經修訂)及第34條。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後，若干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及採用此等新政策的影響將詳載於財務報表。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備。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重新估量若干固定資產外。

2.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規定，本集團之商標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商標之市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3. 前期調整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此項有關應計僱員可結轉補假之會計政策更改已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包括每股虧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承前累積虧損已予重列。

此項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股東應佔虧損220,000港元。是項影響乃年內之應計僱員補假之變動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承前累積虧損已分別增加1,98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該等日期有關應計僱員補假所作之調整金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類資料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993	91,316	116,602	148,996	910	2,505	14,765	21,213	-	-	210,270	264,030
分部間之收入	2,024	2,066	-	-	-	3,377	268	3,202	(2,292)	(8,645)	-	-
其他收入	3,806	6,342	2,308	4,305	1,505	2,780	319	618	(1,395)	(1,979)	6,543	12,066
總收入	<u>83,823</u>	<u>99,724</u>	<u>118,910</u>	<u>153,301</u>	<u>2,415</u>	<u>8,662</u>	<u>15,352</u>	<u>25,033</u>	<u>(3,687)</u>	<u>(10,624)</u>	<u>216,813</u>	<u>276,096</u>
分部業績	<u>(8,406)</u>	<u>3,146</u>	<u>(64,025)</u>	<u>(21,758)</u>	<u>(24,497)</u>	<u>(17,397)</u>	<u>574</u>	<u>(7,045)</u>	<u>722</u>	<u>1,881</u>	<u>(95,632)</u>	<u>(41,173)</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962	4,338
電影版權減值	(11,215)	(15,536)	-	-	-	-	-	-	-	-	(11,215)	(15,536)
經營虧損											(105,885)	(52,371)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	(13,930)	-	(1,227)	-	-	-	-	-	-	(75)	(15,157)
長期投資減值											(2,297)	(5,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2,000)	-	-	-	-	-	-	-	(2,000)	-
商譽減值	-	-	-	-	(37,606)	-	-	-	-	-	(37,606)	-
利息支出											(628)	(24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833)	(5,174)	13,546	(3,745)	-	-	-	-	-	-	12,713	(8,919)
除稅前虧損											(135,778)	(82,489)
稅項											(5,611)	(4,13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1,389)	(86,623)
少數股東權益											6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141,383)</u>	<u>(86,618)</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分類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4,917	224,272	17,555	20,299	15,052	14,782	5,038	4,677	(2,292)	-	210,270	264,030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30,919	27,321
折舊	18,293	18,454
存貨銷售成本	6,345	5,917
服務提供成本	72,007	99,906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108	544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利息	548	201
融資租賃之利息	80	41
	628	24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355	395
其他地區	189	498
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92
遞延稅項	(110)	—
	434	985
聯營公司：		
上年度之多提撥備	—	(120)
遞延稅項	5,177	3,269
	5,177	3,149
本年度稅項支出	5,611	4,134

在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爭議提出抗辯，而董事相信最終不會構成重大稅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1,3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618,000港元(重列))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00,887,500股(二零零二年：800,887,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對於基本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由於本集團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修訂之意見。下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79,203,000港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以攤銷後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一年頒佈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6「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根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引用會計準則第29條之追溯效力而對往年度有關採納會計準則第29條當日起確認之攤銷及其調整之影響。

除商標可能需以攤銷入賬而作出之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

電影及娛樂事業在過去數年已飽受經濟不景與區內盜版猖獗的嚴重打擊，而在今年經濟未能擺脫困境之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對香港之戲院經營及電影發行業務來說更是雪上加霜。

正如去年所預計，香港之票房收益拾級而下，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1,037,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之841,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除經濟衰退與沙士肆虐外，本地缺乏優質影院，土地成本與租金高企，再加上片源不足，都是票房收益下降之原因，而此等問題亦難以在短期內得到解決。

雖然票房收益未如理想，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繼續在毋須舉債之情況下經營，並有信心可於來年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香港與其他地區之新投資商機，並致力進一步發展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等核心業務。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其引入新投資者計劃之首階段。包括身兼演員和監製之國際巨星成龍先生在內之多名新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之83,400,000股新股份，對本公司作出23,400,000港元之投資。引入新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長遠策略。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為141,4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虧損則為86,600,000港元。虧損包括一般經營虧損57,300,000港元以及非經常性虧損84,100,000港元。一般經營虧損中有約14,500,000港元乃沙士造成，撇除沙士之影響後，本集團之一般經營虧損較去年之45,400,000港元有所改善。

本年度錄得之非經常性項目中，大部份為製作相關之估值，而商譽賬及IMAX項目與上海之戲院業務撥備更佔去大多數。雖然本年度之業績大受影響，但本集團往後之資產負債表並不會受此影響。賬面上之虧損擴大，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轉並無不利影響，實質虧損倒是較去年收窄。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奏效並且略為削減人手，降低了經營成本。本集團之業務仍然毋須以銀行借貸挹注。

本集團由電影製作轉為融資及集中發行業務之策略帶動進一步收入。本集團於年內只製作了一齣電影《行運超人》，及融資於《千機變》、《金雞》及《天脈傳奇》等賣座影片。

雖然香港的戲院經營業務受沙士與經濟下滑影響，但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業務則出現強勁反彈，票房收益分別增長7%及16%。

電影發行

於本財政年內，由於缺乏優質華語電影及缺少暑期賣座猛片，香港總票房收益由1,037,000,000港元跌至841,000,000港元，下跌1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一共發行17齣華語電影及26齣非華語電影，而去年則發行23齣華語電影及43齣非華語電影。本集團發行之華語電影之票房收益遠勝對手，市場佔有率達46%。

本集團以融資換取數齣外間製作電影在嘉樂院線放映之發行權。在本年度十大賣座電影中，本集團發行的佔去其中四席，包括《行運超人》、《無間道》、《千機變》及《金雞》，而《無間道》更是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的票房冠軍。

由於缺乏優質之非華語電影，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19%減至13%，總票房收益為62,000,000港元，僅及約去年一半。

縱然如此，本集團在香港之發行費收入上升7,100,000港元。其他輔助權益與海外傳統市場之收入下降使總發行費收入減少約2,000,000港元。

戲院經營

為配合本集團加強其戲院經營此核心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鞏固區內之戲院經營業務，並繼續發掘其他渠道拓展業務。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37間戲院，經營211間影院。

沙士爆發並無對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業務造成太大打擊。當地業務更取得自一九九七年金融風暴以來之最佳成績，前景樂觀。新加坡於本財政年度之票房收益躍升7%至109,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則攀升至43.5%，得力於相當成功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淡季上映之電影如《扮嘢小魔星》及《特務踢死兔》等大收旺場所。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將一間影院改建成當地首間商業IMAX影院。

本集團透過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與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TGV」）分別控制45%及37%市場佔有率，整體票房收益於本財政年內上升16%，增至112,000,000馬幣。TGV之票房收益升至41,400,000馬幣，升幅達18%，若計算兩年前火災之2,500,000馬幣保金賠償後，經營業績倍增至6,600,000馬幣。而GSC則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錄得虧損6,900,000馬幣至本年票房收入增加41.3%及錄得盈利1,300,000馬幣。

馬來西亞業務表現理想，歸功於當局在前年調低娛樂稅之效益全面呈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增持TGV股權，由25%升至33.3%。

雖然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業務取得滿意業績，但香港之戲院經營業務則因為沙士爆發與缺乏暑期賣座巨片而錄得24,5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增加1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15%微跌至14%。

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之戲院面對新開業戲院之競爭，而海興戲院一帶之競爭尤其激烈。票房收益跌至5,300,000港元，減幅為13%，幸得電影租金比率下降及租金下調來彌補收益下跌之影響。

集團檢討過中國內地之戲院經營策略後，預料內地市場將步入競爭過烈之時期，因此決定集中資源在可以建立起持續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因此，本集團已撤銷和平IMAX項目之投資，現亦考慮出售另外兩間上海戲院之權益。

電影及電視製作／融資

有見目前經濟不景及華語電影之傳統市場萎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決定減少內部製作。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只製作了《行運超人》一齣電影，但轉而集中為其他製片商提供融資以換取區內之發行權。本集團融資之賣座電影包括《千機變》、《金雞》及《天脈傳奇》。

電視製作方面，本集團投資拍攝三齣中國內地電視連續劇集，年內帶來9,400,000港元之版權收入。此業務業績未如理想，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此作出2,000,000港元撥備。

影碟

本集團減少內部製作數目亦影響到影碟銷售，版權收入主要來自叫好又叫座之賀歲片《行運超人》。

前瞻

雖然本集團部份業務表現較為遜色，但本集團嚴謹之財務控制措施以及其他亞洲業務回報持續攀升，有助本集團維持在業內之競爭優勢。雖然沙士與經濟衰退之影響仍需要一段時間方會退卻，但本集團有信心，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之策略，可讓本集團在此艱難時期中處處領先。

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並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來配合香港的發展。

本集團在發展核心業務之同時亦會放眼亞洲市場，發掘在新地區與市場之拓展及投資商機。

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後，本集團亦會積極發掘中國內地之新投資商機。華語娛樂事業依然具備無限潛力。本集團相信，憑藉自身於亞洲市場之實力與視野，當可大力發展及開拓此龐大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有28,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7,300,000港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負債比率由21%上升至29%。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以每股0.28港元配售新股予獨立第三者及機構投資者並獲得款項淨額約2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在毋須舉債下經營，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數額為4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5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與美元掛鈎而新加坡幣對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沒有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名僱員(二零零二年：244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而釐定發授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16所包括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增加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銀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根據第2項決議案,建議重新確認董事最高人數為不超過20人,將與現時的董事最高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上第2項決議案釐定董事最高人數之決定將能允許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 (e) 同時載有本通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連同一份詳列有關第4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一併寄予股東。